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Demeter Financial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五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進行下列事項：

1. 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撤銷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藉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惟不影響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有效行使之有關一般授權）；
- (b) 在下文(d)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及未發行股份（「股份」，各自為一股「股份」），及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c) 上文(b)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d) 董事依據上文(b)段之批准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惟不包括根據或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
 - (iii) 就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及其他不時生效之相關規例，透過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
 -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債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時發行任何股份，

而配發、發行或處置之股份不得超過下列各項之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百分之20；及
- (bb)（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購買之股份數目（上限相等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

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 (e) 倘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上文(d)段所載上限涉及之股份數目將作出調整，以使於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後，上文(d)段所載上限涉及之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維持不變；及

(f)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香港境外認可規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2. 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因本公司根據所有本公司當時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該等數目之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上市及買賣後，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 (a) 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上限（「更新後計劃授權」），惟於按照更新後計劃上限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就計算更新後計劃授權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i)按其絕對酌情決定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在更新後計劃授權內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及(ii)在更新後計劃授權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代表董事會
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周晶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88-98號
中環88三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代其投票，而受委代表將同樣享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之發言權。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派任何數目之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根據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連同經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排名最具優先資格的人士方有權投票，而不論其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就此而言，排名優先次序乃參考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聯名持有人的姓名排列次序而定。
5.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有於本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周晶先生、吳文俊先生、林俊基先生及吳廷浩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健輝先生、鄭露儀女士及洪君毅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之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登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demeter.com。